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1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INYO白色筋膜槍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定應執行刑8月並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

01 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02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竊  
03 取之財物價值及未與告訴人郭奕圻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  
04 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查被告所竊得之KINYO白色筋膜槍1個，為其之犯罪所得，未  
09 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6143號

03 被 告 蔡 漢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  
08 第8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8月，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  
10 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8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11 ○路0號4樓湯姆熊遊樂場，見郭奕圻所有、放置在上址湯姆  
12 熊遊樂場機台上之KINYO白色筋膜槍1個(價值新臺幣1,200  
13 元)無人看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4 意，徒手竊取郭奕圻之本案白色筋膜槍1個，得手後即步行  
15 離去。嗣郭奕圻發現本案白色筋膜槍遭竊，因而報警處理，  
16 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郭奕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0 並經告訴人郭奕圻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翻拍  
21 照片10張、被告衣著及容貌照片各2張在卷可稽，被告之自  
22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蔡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上  
24 揭被告竊得之白色筋膜槍1個，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5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1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15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16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17 傳訊